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135号

关于江苏无锡陈子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无锡陈子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江苏无锡陈子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江阴月城镇北环路北侧、月冯路西侧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陈子 110kV 变电站现为户内式布置。变电站现有 2 台主变，容量为 50MVA（#1）+63MVA（#3）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；本期更换现有#3 主变，容量为 50MVA。

工程总投资为 5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年6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